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李鵬宇先生及陳志宏先生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全部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有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數目及所獲票數佔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3,786,245,002 (99.92%)	2,875,800 (0.08%)
2.	(a) 重選吳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3,695,466,079 (97.54%)	93,352,723 (2.46%)
	(b) 重選曾偉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785,258,834 (99.91%)	3,559,968 (0.09%)
	(c) 重選陳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781,010,377 (99.79%)	7,808,423 (0.21%)
	(d) 重選宋大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786,581,089 (99.94%)	2,237,711 (0.06%)

普通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數目及所獲票數佔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e)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788,357,002 (99.99%)	461,800 (0.01%)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788,767,002 (99.99%)	51,800 (0.01%)
4.	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3,788,767,002 (99.99%)	51,800 (0.01%)
5.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3,601,997,819 (95.07%)	186,820,983 (4.93%)
6.	批准以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方式擴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3,602,929,845 (95.09%)	185,888,957 (4.91%)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536,633,709股股份，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陶曉斌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